附件4

广安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

定点医疗机构:

咨询电话:

**乙方:**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人员疾病类别:

医保服务包类别：

签约年度：

为进一步促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做实家庭医生服务，做到医防有机融合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实现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高效，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费用负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着平等、自愿、就近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开展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并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两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根据具体分为普通医保服务包（A包）和特病医保服务包（B包）。普通医保服务包（A包），签约对象为参加我市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中纳入普通“两病”管理人员；特病医保服务包（B包），签约对象为参加我市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中经认定为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特病的人员。

服务包遵循自愿签约原则，参保患者签约后享受相应服务包健康管理、检验检查项目、相应病情所需的药物保障等服务，不再享受“两病”门诊或相应病种门诊慢特病医保待遇。

二、甲方服务期限

签约服务实行一年一签约，以一个自然年度为服务期限。

三、甲方服务内容

（一）协议签订时，应充分告知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期限、权利义务、就医方式、待遇保障、医疗风险等信息。

（二）根据医疗机构对签约参保人员的认定和所签订的服务包，提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服务。

（三）甲方应主动按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内容，提供服务。

（四）开展上门医疗服务时，要充分告知乙方医疗风险（告知方式可以是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等），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提供上门医疗服务。

（五）甲方提供检查、检验、医用耗材、治疗、药品保障、外诊外检外购等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服务，按照规定向乙方收取个人支付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开具规定的收费票据。

（六）甲方按照现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品种，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招标采购中选药品。

（七）甲方不得将超过定额结算标准的医疗费用转嫁给乙方自费，也不得以定额付费为由降低医疗服务质量，减少合理和必要的药品及治疗。

（八）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包内的服务项目需外诊外检外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将相关医疗费用转嫁给乙方自费，也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医疗服务质量，减少合理和必要的药品及治疗。

（九）甲方在为乙方开具处方时，诊断与用药必须相符，严禁搭车开药。

（十）甲方要保证乙方所有档案数据真实、完整并符合逻辑性。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乙方个人和家庭成员隐私。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自愿申请甲方提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可选择甲方提供的服务团队，在签约年度内获得约定服务内容。

（二）年度内只能与一个签约服务医药机构签订协议，并对协议签订时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接受甲方签约服务宣传，并将健康状况、变化情况以及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告知甲方并确保符合签约条件信息的真实性。

（四）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开展健康知识宣讲、医保政策宣传等，须在甲方现场才能完成的服务（如体检等），乙方须主动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受服务。

（五）乙方如有约定的服务需求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需签约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应提前预约，乙方与甲方共同约定合理的上门服务时限，并同意承担上门服务过程中的医疗风险。

（六）乙方应主动支付签约服务费个人支付部分的费用。

（七）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树立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意识。

（八）乙方有权向所在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投诉。

五、其它要求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由当地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五）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六）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内容及付费标准附后。

甲方签字（签章）： 乙方(或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